

皖政办秘〔2020〕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6日

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聚焦解决农村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建立健全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省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以下权责清单，做好相应工作。

（一）省级加强指导统筹，制定政策引导发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拟订有关农村公路政策，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引导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市级加强指导监督，完善落实政策机制。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并对养护资金进行监管，明确市级相关部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支持、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体系。

（三）县级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养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总路长，设

立县级路长办公室；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四）乡村两级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管养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职责，由乡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乡级总路长，设立乡镇路长办公室，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好乡道的日常养护，指导并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由其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五）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

农村公路的养护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

1.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3.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

4.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5.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强化养护资金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农村公路里程、地方财政、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 5 年。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17

